

综合行政执法队购买马田街道 城市照明设施管养服务合同 (初稿)

项目名称：综合行政执法队购买马田街道城市照明设施管养服务

服务地点：马田街道

发包方：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办事处

承包方： 深圳市特光照明有限公司

甲方：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办事处

乙方：深圳市特光照明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山大道 2307 号南山区公用事业综合大楼 3 楼

根据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办事处公开招标的综合行政执法队购买马田街道城市照明设施管养服务（项目编号：GMDL2025000052）由深圳市特光照明有限公司为乙方。为了明确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履行各自的职责，高效优质地完成综合行政执法队购买马田街道城市照明设施管养服务任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国家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深圳市、光明区及街道有关政策、规定及本项目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项目概况

为提升我街道照明设施服务质量，推动城市管理工作系统化、专业化、精细化和科技化，实现高质量、高颜值发展，甲方购买马田街道城市照明设施管养服务，服务期为 12 个月（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本项目是长期服务项目，长期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6 个月，如甲方对履约情况不满意，甲方不再续约。

服务内容包括：对合水口社区、禾湾社区、根竹园社区、马山头社区、薯田埔社区、石围社区、将围社区、石家社区、南庄社区、新庄社区范围内的路灯、景观灯、路灯箱变、控制箱、路灯井盖等照明设施进行常规维护、更换、巡查、清洗、翻新等工作。

第二条、服务范围

服务范围包括：对合水口社区、禾湾社区、根竹园社区、马山头社区、薯田

埔社区、石围社区、将围社区、石家社区、南庄社区、新庄社区范围内的城市照明设施，本项目管养的路灯 5-20 米 6820 盏、5 米以下 7833 盏、20 米以上 92 盏、箱变 22 座、控制箱 126 台、景观灯一批、路灯井盖 1102 个(具体数量见附件 1)。

第三条、工作要求和质量标准

路灯设施管理依据《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 CJJ 45-2006》《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 CJJ 89—2021》《LED 道路照明工程技术规范》《深圳市城市照明管理办法》《深圳市城市照明设施维护标准》《深圳市城市照明设施维护监管考核标准》《深圳市城市照明设施维护作业安全规范》等文件。有关维护管理工作要求如下：

乙方要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城市路灯照明管理规定》《深圳市城市照明管理办法》《深圳市城市照明维护作业安全操作与管理规范》《深圳市城市照明设施维护标准》《光明区城市照明监管考核方案（试行）》等文件要求对路灯照明及其附属设施设备进行养护，保持城市路灯照明设施完好、整洁、运行正常。

第四条、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1. 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路灯灯杆、灯具、变压器、高低压电缆、护栏、路灯电缆、路灯控制箱、路灯井盖等照明设施设备的巡查、维护、更换、防盗及修复、喷漆翻新、安全检测等内容。

1.1 设施设备巡查

A：每日完成全覆盖巡查（白天、夜间各一次）及记录设备的运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每次巡查应有详细记录并拍摄照片，形成纸质档案及电子档案，巡灯记录每月上报给甲方或主管部门存档。

B：根据路灯具体位置及数量组建片区巡查小组，每个小组应配 3 人 1 车，配备车辆应为粤 B 牌汽车。

C：电缆井巡查：要求每三个月累计完成 1000 个电缆井的巡查、维护工作。

1.2 设施设备外观维护

灯杆、灯具、箱变及围栏等照明及其附属设施，应及时进行清洁、清扫灰尘及防腐工作，确保没有影响照度、亮度的污垢等杂物及乱张贴、乱刻画等影响灯容灯貌的情况，要求每三个月完成 250 基灯杆喷漆翻新工作。如有上级迎检任务或上级部门要求清洗的，须按照甲方及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清洗。

1.3 设施设备常规维护

A：按规定开关路灯，每日亮灯率必须达到 99%，设备完好率达 98%。

B：开展照明设施设备运行状况及安全检查，对路灯设施设备进行专业的电气排查检验，其中箱变每月至少进行一次全覆盖检查，对存在安全风险的路灯设施设备进行汇总，每月出具相关的检查报告，并按检查结果按时修复路灯设施设备，排除城市照明安全风险。

C：对损坏的灯具、照明控制、节能设施、高低压配电设施、高低压电线电缆（含电缆管道）及其他电气设施应及时修复，确保灯罩无破裂、缺失，灯盘无脱落，电源线需套管、无裸露，灯具外观干净，并建立相关记录台账上报甲方或主管部门审核存档。

1.4 安全检测及评估

A：乙方在服务期内应对本项目范围内的照明设施进行检测工作，要求每季度完成 300 基灯杆接地电阻检测工作、50 基灯杆外接电巡检和 24 台路灯箱变巡检并按要求记录。

B：路灯箱变及路灯控制箱每年完成全覆盖专业安全检测 1 次，路灯杆辖区全覆盖按 20%抽检。乙方可以分包给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并出具安全检测报告；检测机构需征求甲方及主管部门意见后方可进行检测；所产生的检测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检测结果不符合规范，甲方或主管部门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具体检测内容和相关依据标准信息详见下表：

序号	检测对象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以及 依据标准
1	配电箱	检查	结构	参考 GB 7251.1、CJJ 89、GB 50254 等标准对配电箱的安装、施工规范、布线安全、电缆沟深度、防触电保护、排水和防水防尘性能、警示标识、内部爬电距离、内部电气距离等结构问题检查评估；
2			接地电阻	参考 GB 7251.1, CJJ 89 测量主接地点和配电箱外壳之间的接地电阻；
3			短路保护和过负荷保护	参考 CJJ 45、GB 50054 评估有短路保护和过负荷保护功能；
4			绝缘电阻	参考 GB 50303, 评估带电部件与配电箱外壳之间的绝缘电阻；
5			泄漏电流	参考 GB/T 12113

注：1. 以上数据以国家或深圳市最新检测标准，及甲方或主管部门的实际要求为准。

1.5 防盗及修复

乙方承担养护设施的被盗责任，制定有效的巡查制度、应急制度，加固等措施，对被盗的照明设施应及时进行修复。在管养期间，所有因被盗而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乙方应组织专门的巡查队伍、巡查车辆进行防盗巡查，设置必要的防盗措施。

1.6 紧急抢修

在服务期间，如果出现设施故障引起大面积灭灯，乙方应及时赶到现场或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完成抢修，未按时完成抢修的，甲方有权安排其他单位进行抢修，抢修费用将在照明设施管养费用中扣取。

1.7 管养制度建立

乙方应设立日常工作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路灯照明设施设备灯容灯貌维护、线缆检查、亮灯巡查、安全检查、节假日值班及故障紧急抢修等相关制度。

1.8 外接用电的监管

乙方在进行外接用电检查时应确保城市路灯照明电路专线专用，法定节日或阶段性重大活动，应服从甲方及主管部门有关安排，公益设施用电或经甲方及主管部门书面同意允许接驳用电的，乙方须认真配合做好接电工作，甲方不因此另行支付费用。

1.9 拆除/迁移

A：管养范围内因城市规划建设需改造拆除等导致路灯照明设施量变更的，应及时督促施工方取得相关审批，并及时通知甲方及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后方可进行拆除/迁移工作，乙方应监督施工方是否按相关标准规范施工，统计相关拆除/迁移数据留底并提交甲方或主管部门备案。

B：拆除的灯头、灯杆根据甲方要求进行处理，暂管期间由乙方看管及保存。对涉及其他单位拆除本项目管养的灯具、灯杆、线缆、电箱等拆除事宜，要第一时间告知其他单位向甲方或主管部门报备并监督其他单位文明拆除灯具，因乙方未及时发现导致照明设施设备损坏、遗失的应由乙方补齐，甲方不另行支付费用。

C：乙方有义务制止未经审批的、有可能损坏城市照明设施设备的行为。如该行为已发生，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或主管部门报备，并对损坏的设施进行修复。

1.10 突击性任务及迎检活动

A：甲方及主管部门统一部署的安全生产检查、高空安全检查、防风防汛行动、文明城市创建及评审、节能减排工作检查等，乙方应积极配合，费用包含在本项目照明设施管养费用中，甲方不因此另行支付费用。

B：政府如有大型活动，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或主管部门的相应工作。每逢法定节日（含五一劳动节等）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及主管部门组织的突击性任务，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甲方及主管部门所分配的工作。

1.11 相关报表及台账

A：乙方应按要求填报相关报表及建立相关台账。

B: 极端天气安全巡查: 乙方在台风、暴雨等极端天气来临前、中、后应分别落实各项用电设施设备专项安全检查, 并做好巡查整改台账, 上报甲方或主管部门存档。

1.12 开展相关培训会

乙方应根据工作要求开展日常培训, 每年应开展不少于 4 次的专项培训会, 培训内容以甲方要求的为准。相关培训费用包含在本项目照明设施管养费用中, 甲方不另行支付费用。

2. 服务要求

(1) 喷漆翻新、清洗灯杆、灯具

①在乙方管辖区范围内的道路路段灯杆、灯具在维护年度内按照次干道、支路、巷道总灯杆数的 30%清洗一次。

②如有迎检任务或市政府、政府部门要求清洗的路段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清洗。

③灯杆(含灯臂)每月按照甲方的技术要求喷漆翻新, 如有迎检任务或市政府、政府部门要求翻新的路段按照甲方要求进行。

④刷漆前从底部到顶端整支进行专业清洗, 保证附着力。

⑤对于镀锌灯杆, 刷涂两道镀锌专用环氧底漆与两道聚氨酯面漆(厚度不低于 $2 \times 40\mu\text{m}$)。

⑥对于喷塑灯杆, 刷涂两道环氧底漆与两道聚氨酯面漆(厚度不低于 $2 \times 40\mu\text{m}$)。

⑦刷漆后达到表面平整、均匀、色泽一致、无流挂、无起泡、无针孔的效果。

⑧刷漆后需重新喷上灯杆编号与公安局 110 的报案编码(与原号码相同)。

(2) 控制箱、箱变维护管养

每月清扫一次, 如有锈蚀、破损面积超过外壳面积 $1/3$ 的, 需要及时刷漆处理, 控制箱、箱变常规维护、巡查、清洗、喷漆翻新、防盗、修复等。

（3）亮灯率

- ①主干道、快速路要求亮灯率不低于 99%。
- ②次干道、支路、巷道要求亮灯率不低于 98%。
- ③钠灯、金卤灯、节能灯以灭灯盏数计算亮灯率。
- ④LED 灯以一盏灯灭 30%及其以上灯珠算本盏未亮灯。
- ⑤亮灯率=（总光源数-灭灯盏数）/总光源数×100%。

（4）功率因数检测

- ①维护期间，乙方每月应会同甲方检测功率因数一次，以电源点为单位，摇测所有的出线回路并记录数据，确保每出线回路功率因数不低于 0.85。
- ②未安装集中补偿的箱变功率因数低于 0.85 的，乙方应补装单灯补偿。

（5）低压柜（屏）维护检测及维护

维护期间，乙方每季度应会同甲方检测低压柜（屏）情况一次，并针对检查情况进行维护，内容包括：

- ①检测所有计量仪表外观完整、计量准确；转换开关灵活有效；指示灯完整可靠；箱内照明装置、箱内风扇运行正常。
- ②整理所有二次回路，保证标识清晰、准确，走线美观，线束完整。
- ③回路开关标识清晰，出线电缆标识完整。
- ④所有母排连接处、开关进出线位置无发黑、发黄等现象，开关上的绝缘板完整，并无烧蚀现象，开关绝缘部分无碳化现象。
- ⑤抽屉式开关柜进出灵活，限位器完整。

（6）高杆灯维护

- ①高杆灯维护，每月检查一次（如遇台风、特大暴雨等极端天气预报，需要提前全部检查一次）高杆灯运行状况，每盏高杆灯需要建立独立的维护档案。未按时完成的按照量化考核表扣除维护费用。甲方每月抽查高杆灯运行情况。检查高杆照明设施的所有金属构件（包括灯杆内壁）的热镀锌防腐情况、紧固件的防

松措施是否符合要求（防腐质量应符合 GB/T9790、GBJ36011 和 GB/T11373 的有关规定）。检查灯盘机械强度。检查不锈钢钢丝绳有无断股或锈蚀现象，如发现必须更换。检查灯具支架的紧固螺栓，合理调整灯具投射方向。仔细检查灯盘内导线（软缆或软线）使用情况，看导线是否承受过度的机械应力、是否有老化、龟裂、露线等情况。对损坏的光源电器等元器件进行更换和维修，更换和维修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检查升降传动系统及供配电系统，并做好维护保养工作。

②检查升降传动系统。

a 全面检查升降传动系统的手动、电动两种功能，要求机构传动灵活、升降平稳、安全可靠。

b 减速机构应灵活、轻便，自锁功能安全可靠。变速比合理，灯盘电动升降速度合理。

c 检查不锈钢钢丝绳有无断股现象，如发现坚决更换。

d 检查制动电动机，转速应符合相关设计要求和安全性能要求。

e 检查传动系统过载安全离合器和其他过载安全保护装置。

f 检查灯盘升降的电气、机械限位装置，限位装置及超行程限位保护装置。

g 采用单根主钢丝绳时，应检查防止灯盘发生意外坠落的制动或防护装置的可靠性和安全性。钢丝绳的灯盘上升到位后，检查自动挂、脱钩卸载装置，确保挂、脱自如。

h 检查杆内线路，必须固定牢靠，无受压、受夹、受损现象。

③检查配电和控制设备。

a 配电线路和灯盘线路应固定连接。

b 导线连接应牢固可靠，无松动脱落现象。

c 检查三相负荷平衡情况及半夜灯控制情况。

d 检查电气间的连接件，在可能出现扭转、弯曲和振动等作用时，应安全可靠的固定，无松动现象。

④电气安全性能检查。

a 检查电源进线与地之间绝缘电阻、保护接地和避雷装置检查。

b①金属灯杆及电气设备金属外壳应有良好的保护接地，用接地电阻仪测试接地电阻不应大于 4 欧；②检查避雷针固定情况；③用水平尺测量基础面板的平面，结合灯杆垂直度的检查结果，分析基础的不均匀沉降情况，并做出相应处理。

（7）灯容灯貌维护

维护期间，乙方应做好灯容灯貌的清洁及维护工作。灯杆不得出现大于 5% 的倾斜，灯臂不得明显偏转，灯杆上不得出现广告乱张贴，灯杆无锈蚀，灯具无脱落，灯门、手井盖无缺失，灯杆之间无悬挂物等。

（8）漏电检测

①乙方每月对维护设施、外接用电设施进行漏电检测以及对路灯设施周围的金属构件进行检测，防止金属构件意外带电。甲方每月对不少于 10 条道路的灯杆进行漏电检测抽查。

②所有的维护设施不得发生漏电事故，否则一切责任及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③未按时完成的按照量化考核表扣除维护费用。

（9）路灯设施损坏、修复，乙方需要按照原貌及时修复，或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更换提升。

（10）电缆及附属设施维护

①在维护期内必需组织专门的人员、车辆进行巡查、防盗工作，避免或减少出现因被盗而造成的大面积灭灯情况，出现电缆被盗的情况需要及时修复。

②电缆更换。电缆更换前必须报甲方审核。经甲方书面审批同意并在监管人员在场的情况下方可更换，且规格、型号需与原材料一致。电缆敷设必须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及甲方的要求，在电缆敷设时甲方要求顶管施工时，乙方需无条件服从。

③电缆井。电缆井盖应该保证无破损和丢失，电缆井内无杂物填充，检查电缆井的封堵情况，必须符合甲方要求，未达到要求的要按照甲方要求整改。

④电缆绝缘电阻测试。在维护年度内每半年进行一次电缆绝缘测试。

⑤电缆的三相不平衡调整。调整负荷，使得中性线电流不超过 20%，严禁同一条电缆三相供电变成两相或单相供电，如有此类情况的，电缆需要更换，且更换后需要进行电缆绝缘测试并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如有不符的需要整改并进行处罚。

⑥电缆标识。电缆井、电缆转弯处、电缆接头处、电缆始末端必须挂上防水型电缆标识牌，标识牌上应有施工日期、电缆起始点、规格型号。

⑦乙方应定期到配电房或箱变了解电缆负荷情况，并做记录。

⑧路灯杆内电缆接头应符合甲方的接头制作方式，并外套绝缘胶套。

（11）新接管路灯验收及维护

维护期间，若甲方需接管新的市政城市照明设施，乙方应协助甲方完成验收接管任务。验收内容及标准参照《城市道路城市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等相关规范执行。甲方同意接管的路段乙方必须无条件纳入维护范围。合同年度内不予新增维护费用。则乙方必须无条件将新增设施纳入维护范围。

（12）修剪遮挡路灯照明的绿化

对绿化茂密的、严重遮挡路灯照明的树木，由甲方向相关管理部门提出修剪申请，乙方协助修剪。

（13）外接用电检查

乙方按照甲方工作安排对维护范围内的外接用电情况每月进行一次检查。主要工作为电表核对、用电度数读抄、用电安全性检查等。

（14）照明设施数量统计

①乙方在维护期内需要对甲方的路灯灯杆、灯具数量、型号、规格及电缆走向、长度进行普查。

②对在维护期内路灯设施的变化情况进行更新，在维护期满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交路灯设施分布图、路灯设施量统计表，作为与下一合同年度乙方交接的依据。

第五条、服务期限

本合同为第二年合同。本项目服务期为12个月，从2026年07月16日至2027年7月15日。本项目是长期服务项目，长期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三十六个月，如甲方对履约情况不满意，甲方不再续签。

第六条、服务经费：

本项目服务费为¥3653279.05（大写：人民币叁佰陆拾伍万叁仟贰佰柒拾玖元零伍分）。

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路灯灯杆、灯具、护栏、低压电缆、高压部分（含高压电缆、变压器、环网柜更换等）等的常规维护、巡查、清洗、喷漆翻新、防盗及修复等各项路灯管养维修费用，包含变压器、配电箱的日常巡查维护、检测及以及“人员费用（工资、福利、社保、保险等）、所需的设备和耗材（作业机具、劳保用品等）费用、企业管理费用、财务费用、企业利润、各项税费以及乙方在本项目投标和管理过程中发生的其它所有费用。”在履约期间，当道路路灯管养范围或数量发生变动时，在双方协商同意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管养费用可依法按变动后的实际数量计取。服务费用依法根据甲方考核检查情况按月度支付。

2、设备维修养护、防盗工作及维护经费由乙方负责。

3、部分路段LED灯具在保修期内的正常损耗（一般LED灯具的保修期为5年），由乙方负责通知、监督灯具供应商及时维修更换。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LED路灯设施、设备损坏的，由乙方支出损耗费用。

4、所有路灯设施电费由政府财政支出，实报实销。

5、箱变及控制箱的设施更换或翻新等工作由乙方负责实施，费用报甲方审

核批准后实报实销。

6、乙方在服务期内，合同价必须按本项目中标价执行，甲方不接受任何价格调整的理由，乙方必须充分考虑到工资标准调整、物价上涨、路灯设施自然老化等影响本项目服务价格的因素，并承担相应的风险。

第七条、付款方式

1、每月支付费用=当月照明设施管养费用（其中景观灯照明维护管养费用按照竣工日期或移交日期至开标前的年限按实结算）-当月考核扣除部分的费用。

2、本项目的照明设施管养费用包含人工费、设备仪器费、日常检测、安全检测、检修费、电缆维护、车辆租赁费、仓库租用管理、刷新、箱变维护管养费、技术费、保险、税费等费用。合同价分 12 个月支付，甲方每月根据乙方的服务数量和服务质量进行考核（是否扣除核减相关费用后）支付每月的服务费用。每月服务费用的 20%为考核费用，第一个月 15 日前支付当月服务费的 80%，此后每月 15 日前，甲方根据上月考核结果支付上月考核费 20%及当月服务费的 80%，最后一个月的服务费用待合同履行完毕并经甲方或主管部门确认无误后 15 个工作日内根据考核结果支付。

3、乙方同意将本合同服务费支付到以下账户：

账 户： 深圳市特光照明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招商银行深圳光明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595900153810001

第八条、人员需求

乙方必须为甲方提供足够数量、固定的灯光设施维护配合人员，所有特种工作人员均需持证上岗。根据本项目路灯管养情况及质量要求，乙方最低要配备工作人员 15 名，其中项目负责人 1 名，安全员 1 名，技术主管兼资料员 1 名，巡查电工 12 名。乙方应结合实际情况合理安排作业岗位、人员。

具体岗位人员配备见下表。

序号	人员类别	人员数量	人员要求
1	项目负责人	1	具有机电（安装）工程专业国家注册建造师证书。
			具有电气（或机电或电子）类别专科及以上学历的和项目管理师资格中级或以上证书。
2	安全员	1	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和电气（或机电）类别中级或以上职称。
3	技术主管兼资料员	1	具有人社部门或其备案机构颁发的三级或以上电工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熟练掌握 Office 等办公软件，包括 Word、Excel、PowerPoint 等，能够高效完成各种文档和数据处理工作
4	巡查电工	12	最少 5 人具有人社部门或其备案机构颁发的四级/中级或以上的电工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其余人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类别：低压电工作业或高压电工作业）。
合计人数		15	

注：

①本项目需配置总人数 15 人，项目管理人员 3 人、巡查电工 12 人。

②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和实际情况，安排应急队伍，应对突发情况或重大公务活动。

③要求巡查维护人员配备智能定位终端设备（费用包含在日常维护费用中），定位信息能够接入甲方现有信息系统。

2.2 在配备人员时，不得少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少配备人数。其中以上人员不得兼任其他项目。以上人员在合同期内未经管理部门同意，不得更换。以上人员应强制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有效期应大于项目管养期。乙方应将以上人员的身份证、职业资格证、社保证明、保险回执单等送甲方备案。

第九条、设备要求

乙方在合同期内必须配备性能良好、能正常运作，并符合道路行驶准则的高空作业车 2 辆、防撞车 1 辆、随车起重运输车 1 辆、人货车 1 辆、巡查维护车 1 辆，车辆均需提供可全天 24 小时在深圳市作业车辆的车辆行驶证（租赁的需提供租赁合同及车辆行驶证），高压电缆故障测试仪、电缆检测仪，各 1 台；耐压测试仪、电动电缆压线钳、兆欧表、接地摇表、照度计、电缆绝缘测试仪各 2 台，所配备车辆应在进场前配置到位。相关设备配备见下表：

序号	车辆名称		总数量	要求
1	作业用 车辆	高空作业车	2	作业高度 ≥ 15 米； 或总高度 ≥ 29 米
2		防撞缓冲车	1	总质量 ≥ 4 吨
3		随车起重运输车	1	总质量 ≥ 24 吨
4		人货车	1	轻型栏板货车
5		巡查维护车	1	载重量均不低于 1.5 吨
合计			6	
高压电缆故障测试仪、电缆检测仪，各 1 台；耐压测试仪、电动电缆压线钳、兆欧表、接地摇表、照度计、电缆绝缘测试仪各 2 台，遇特殊情况，需根据实际情况增加。				

1. 特殊要求

①根据甲方及主管部门要求和实际情况，乙方应安排不少于 1 辆应急车辆（可根据实际情况加配应急车辆），应对突出情况或重大公务活动。

②其它小型工具（电焊机、接地电阻测试仪、电缆引线器、导线压接机仪器、手电筒、安全手套、安全帽、安全鞋、高空作业安全绳、钳子、梯子等）由乙方根据项目实际配备，必须满足本项目所有设施设备及相关附件的管养工作需要。

2. 乙方必须落实安全生产措施，且应按甲方及主管部门的要求，为上岗工人统一配备工作证件、统一的维护工作服、反光背心、反光袖套、头盔、电工鞋、

电工手套、工具袋、高空作业绳、安全扣等，费用包括在本项目照明设施管养费用中。管养人员在管养项目服务期限结束前的社保及人身意外保险由乙方负责。发生任何意外，均由乙方负责事故处理及承担一切费用，甲方及主管部门概不负责。

3. 常规工具按相关规定配备，每个电工配备一套。高空作业使用的工具必须按高空作业操作的要求，为高空作业人员及所有的作业工具增加固定绳索，防止在使用过程中出现工具脱离、人员高坠等情况。

4. 乙方应配备相应的应急装备，积极做好特殊情况下（如台风或暴雨等自然灾害）的抢险工作，如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如被雷击坏变压器），须据实核报，并经甲方及主管部门确认后按相关政策处理。

第十条、质量要求

路灯设施管理依据《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 CJJ 45-2006》《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 CJJ 89—2021》《LED 道路照明工程技术规范》《深圳市城市照明管理办法》《深圳市城市照明设施维护标准》《深圳市城市照明设施维护监管考核标准》《深圳市城市照明设施维护作业安全规范》等文件。有关维护管理工作要求如下：

乙方要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城市路灯照明管理规定》《深圳市城市照明管理办法》《深圳市城市照明维护作业安全操作与管理规范》《深圳市城市照明设施维护标准》《光明区城市照明监管考核方案（试行）》等文件要求对路灯照明及其附属设施设备进行养护，保持城市路灯照明设施完好、整洁、运行正常。

第十一条、其他要求

1. 所有的路灯照明电箱应喷涂不得入内、禁止攀爬、高压危险等危险警示专用标志，路灯井盖须喷涂有电危险专用标志，以示警告及区分。部分人可触及的灯具管线等设施，必须保证设施安全，有良好的防漏电及接地措施。外延的灯具，必须设置双重保护装置，防止灯具坠落，保证每个电箱安装有防漏电开关。

2. 乙方应遵守当地相关安全生产单位颁发的行业规范准则，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的高空作业规范标准，占道作业规范标准，电气作业相关规范标准等。

3. 乙方应对损坏的设备设施按原有标准进行原样修复，达到原参数要求，因特殊情况无法达到原标准的，须经甲方审核及确认后方可更换。

4. 乙方须按国家有关安全条例的规定对各种作业采取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确保人员、机具、设施的安全，任何由乙方引起的纠纷或损毁事故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及承担相关民事或法律责任，发生漏电事故的一切责任及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5. 在合同期内，乙方因各种原因，造成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事故和意外的，由乙方独自承担其法律和经济责任，与甲方或主管部门无关。

6. 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照明及其附属设施编码工作。

7. 乙方对所有区域内的路灯考核迎检工作负责，后续该项目提升及甲方专项工作，乙方应该给予配合。

8. 乙方未经甲方及主管部门书面同意，不得进行任何广告宣传。

9. 乙方应购买公众责任险、财产险；并为现场作业人员购买社会保险、医疗保险、意外伤害险。

10. 交通事故损坏、损毁照明设施设备的，以交警裁决及保险索赔为据，由乙方负责索赔并及时修复。肇事者逃逸或无交警裁决凭证，则由乙方按原状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

11.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交付管理的财产、设施等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赔偿损失。

12. 乙方在签订项目后或服务过程中放弃服务权时，由甲方报有关部门依照相关法规给予处罚。如项目执行过程中，甲方通知书面形式颁布新的管理规定或办法，乙方无条件按照新的管理规定和办法执行。

第十二条、验收与考核：

1、验收：

甲方在项目服务期到期后，将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对供应商的服务进行逐项验收。项目验收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内容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验收报告将作为服务费尾款支付的重要依据。

2、考核依据：

(1) 甲方根据光明区城市照明监管考核方案（试行）、《光明区道路照明考核内容及扣分标准》（详见附件2）、《光明区景观照明考核内容及扣分标准》（详见附件3）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甲方或主管部门有权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部门的相关规定，或政策变化或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对《监管考核方案》进行修订，乙方应予以接受，甲方按最新修订的考核方案对乙方进行考核。

(2) 在乙方履约期间，如有新的考核、评分细则、扣款及罚款办法出来时，甲方则按最新的办法实行。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3. 考核方式：

(1) 由市政中心检查、行业专项检查及市容环境综合指数测评成绩三部分组成。

①各市政中心检查

各区街市政中心分别对各自负责的管养标段开展检查。每月检查1次，并将检查情况及各管养标段得分报送至区城管局市容管理科。

②行业专项检查

区城管局每月组织开展行业专项检查，检查组由区城管局市容管理科、区街市政中心工作人员和照明行业第三方专家组成。主要考核内容为亮灯率、设施完好率、安全生产台账和安全演练。

③市容环境综合指数测评成绩

市容环境综合指数测评工作自2024年7月调整实施，其中与照明行业相关

的指标为设施容貌专项中的“城市照明设施有没有‘有路无灯’‘有灯不亮’和其他维护管理问题”指标（总分 100 分），该指标最终得分纳入当月的考核范围。

（2）计分方式

采取加权百分制方式，即各市政中心检查、行业专项检查及市容环境综合指数测评成绩每个部分的总分均为 100 分，总分为三部分按权重加权计算。

（3）评分权重

各市政中心检查成绩占 35%，行业专项检查成绩占 35%，市容环境综合指数测评成绩占 30%。即：

各城市照明乙方得分=市政中心检查得分×35%+行业专项检查成绩×35%+市容环境综合指数测评得分×30%+（加扣分）。

（4）考核结果

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达标、不达标、不合格四个考核等级，其中 90 分（含）以上为优秀，80 分（含）至 90 分为达标，70 分（含）至 80 分为不达标，70 分以下为不合格。

（5）申诉流程

考核对象若对考核结果有异议可在 3 个工作日内向区城管局城市照明行业管理科室书面提出申诉，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复核，并书面回复处理结果。

（6）加分项

受到国家、省、市、区领导口头、书面批示或书面通报表扬的，每次（处）在当月成绩分别加 5、4、3、2 分。

（7）扣分项

①受到国家、省、市、区领导口头、书面批示或书面通报批评的，每次（处）在当月成绩分别扣 5、4、3、2 分。

②区城管局市容管理科对照明行业上级交办问题、重点工作中亟待解决问题、阶段性突出问题及市民反映热点问题等事项进行专项督查督办，并以督办函

形式督办限期整改的，在整改时限内未完成的，每一项扣 1 分。

③受到媒体负面报道，经核实无误后，每次在当月成绩扣 3 分。

④接到社会投诉，处理后被重复投诉或群众不满意。经核实为乙方责任，每一次扣 1 分（不满意和重复投诉不重复扣分）。

（8）不合格情形

①在造成人员死亡的城市照明作业中负主要或全部责任的。

②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引发维稳事件，造成恶劣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③未做好防风、防汛等应急措施和安全措施，出现漏电、火灾等安全事故，造成严重影响的。

④其他严重情形。

（9）罚款事项

履约期间，管养服务单位存在以下情形，按照合同约定，甲方应对乙方予以罚款：

①人员配置未达到要求的，或存在拖欠人员工资等情况的，每拖欠一人工资扣除乙方合同服务费 10000 元。

②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变更项目经理，每次扣 5000 元。

③未经批准，擅自回收或替换原有市政电缆、灯具等材料的，要求管养企业交还材料，且每次扣 20000 元。

④受到媒体或市民投诉，经核实属于乙方责任，未按时完成整改的，每次扣 2000 元。

⑤经市、区级主管部门检查发现（包括市容环境综合指数测评扣分），并督办整改的问题，未按时完成整改的，每处扣 10000 元。

⑥每逢节假日，如春节、元旦、五一、国庆节、特定日子或特殊期间，未能按上级要求做好相关工作，每次扣 5000 元。

⑦发生城市照明设备（包括线缆、管道等）被侵占、被盗用、被破坏，未及

时上报的，每次（处）扣 5000 元。

⑧因道路施工或其他施工项目，造成城市照明设施设备的缺失、损坏和不亮等情况，乙方未及时发现、督促、跟进施工单位整改，每次（项）扣 10000 元。

⑨未按规定完成甲方或主管部门要求落实有关工作的，收到整改通知单后，仍逾期未整改且未经甲方批准延期，每次（项）扣 10000 元。

⑩台风、暴雨等极端天气，应急抢修工作准备不足或措施不当抢修不及时，每次扣 1000-5000 元不等，按实际情况而定。

（10）考核结果的应用

①考核结果对应各街道的年终绩效。

②各城市照明乙方的考核结果将作为年度评优的重要依据。

③由各市政服务中心每月根据标段考核结果、扣款事项等，对城市照明乙方的服务费进行扣款。

④一年内 2 次月度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将情况通报到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区财政局。

⑤根据考核结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将以月通报形式，向全区予以通报。

⑥景观照明方面的得分不纳入考核总分，只对辖区内有景观照明设施的街道进行排名。

第十三条、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设置项目代表一名，本项目代表为_____负责协调日常工作有关的内外关系及日常资料文件、合同和监管考核结果按时办理支付养护费用手续等；

2. 甲方按《光明区城市照明监管考核方案》（试行）组织建立考核小组，

考核小组成员：组长：_ 组员_ 考核小组主要负责以下事项：（1）负责维护计划编制，审批乙方提交的维护方案；（2）向乙方明确技术要求，按时提供已有技术资料；（3）审阅乙方提交的维护记录，提出整改意见；（4）监督、指导乙方服务行为并及时纠正发现的问题；（5）根据《光明区城市照明监管考核方案》（试行）、《光明区道路照明考核内容及扣分标准》、《光明区景观照明考核内容及扣分标准》的要求对乙方进行考核，并按相应条款扣减乙方的养护费用；（6）如乙方出现重大失误或严重违约取消乙方合同资格。

3. 在维护合同期内，甲方有权依法根据实际情况对乙方的管养范围，服务内容、数量作出相应调整，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调整后的管养费用按实结算。

4.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制定的维护考核标准、管理规定、维护流程进行修订。乙方必须无条件遵守，若以上标准、规定及流程有最新修改，以最新修订版本为准。

5.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按时、足额地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设置项目负责人一名，本项目代表为_ 联系方式为：

2. 签订合同后，乙方应与甲方（或到期的路灯乙方）做好路灯管养交接工作，交接完成后如发现问题应及时进行整改，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任何交接工作。

3. 负责编制养护工作的实施方案，按经审核的方案执行养护设备的日常维修、调试及保护工作；

4. 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指导，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向甲方报告；

5. 按招标文件、合同和监管办法按时获取养护费用；

6. 维修养护、设备检测所需工具、设施、物料由乙方自备、自费运到现场，完工后自费搬回，并做好现场清洁工作，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7. 对甲方提出的有关技术方面的问题应作出有根据的解释；

8. 按国家相关施工验收规范分阶段有计划对养护设备进行调试，在实施前必须先经甲方同意方可进行，调试的原始记录须经甲乙双方签字后作为验收的文件之一；

9. 因养护工作所需的图纸、档案、资料，可向甲方申请查阅，如需复印，应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批准后复印；

10. 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向甲方移交其使用的全部档案资料及属于甲方的设备和工具；

11. 乙方对甲方的维护资料、档案、图纸不得向第三方公开、泄露或利用其谋取利益。

12. 乙方必须无条件遵守《深圳市城市照明维护工作指引》、《深圳市城市照明维护安全作业指引》、《深圳市城市照明设施维护标准》、《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CJJ 89—20012）、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有关规定，符合《深圳市城市照明设施维护监管考核标准》（深城管〔2017〕199号）及《光明区城市照明监管考核方案》（试行）等有关规定，若以上标准、规定及流程有最新修改，以最新修订版本为准。

13.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必须遵守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制定各项目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为现场作业人员提供相应的防护设备和安全作业培训。作业人员要统一配置工作服和反光衣，作业现场按规范组织安全文明措施，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包括管养不到位发生的事故）或造现场作业人员、第三方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甲方概不负责。

（三）责任界定

1. 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安全条例的规定对各种作业采取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确保人员、机具、设施的安全，落实安全生产措施，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与甲方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如发生任何意外，乙方负责事故处理及一切费用，

概与甲方无关。

2. 任何因乙方引起的纠纷或损毁事故概由乙方负责解决及承担相关民事或法律责任，发生的漏电事故一切责任及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3. 如因乙方维护不到位，发生路灯设施故障造成他人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民事和法律责任。

4.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乙方员工在维护工作中如有违法乱纪的行为，对他人或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5. 因维护工作需要，如需办理交警、绿化、供电、交委、燃气等有关部门的手续，由乙方负责办理并承担相应费用。在维护中涉及道路、绿化破挖、恢复、占道、供电检测、试验等费用的由乙方负责支付，包含在维护费用内。

6. 乙方必须积极响应并接受上级领导的监督检查，若受到上级领导的批评，经调查认定情况属实的，视情节轻重予以罚款 2000 元至 10000 元；造成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必须随时、随地接受广大市民的监督，若受到市民的投诉，经调查认定情况属实的，视情节轻重予以罚款 2000 元至 10000 元；造成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年度项目总费用 20% 的违约金。

7. 其它用电设施如广告、灯饰及其它非用于城市照明设施的用电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接驳线路，一经发现，按偷电处理，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双倍从乙方当月服务费中予以扣除，情况严重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若经甲方书面同意接驳的线路，乙方必须认真配合。

8. 乙方在维护合同结束时，需要由甲、乙双方对下一合同年度共同对维护范围内的路灯设施进行交接，如因乙方责任造成设施损坏的，要进行修复，并且还要按照考核办法、监管标准扣除维护费用。

9. 乙方应及时接收和响应市城管 110、美丽深圳公众微信号、公众舆情等案件，及时修复及答复，如有推脱、延误或未能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的，按监

管考评细则扣分扣款。

10. 乙方有义务随时巡查辖区，并上报、制止辖区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可能损坏到路灯及设备的行为。如该行为已发生，乙方需立即修复，且修复时间不得超过 24 小时，如修复工程量较大须延长时间的，应书面向甲方提出申请；在修复后制作修复费用结算报甲方，由甲方协助乙方向肇事方索赔，但甲方不承诺索赔成功，如未能索赔或全额索赔的，由乙方自行承担修复费用。

11. 如果出现设施故障引起大面积灭灯，乙方不能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赶到现场或按时完成抢修，或乙方承担的养护项目施工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安排其他单位进行维修，维修费用将在当季度的维护费中扣取。

12.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交付管理的财产、设施等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赔偿损失。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因国家建设需要新增的政策原因或其他原因提前解除合同，应当根据乙方实际工作量支付乙方服务费用，若甲方提出解除合同时，乙方未开始提供服务的，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同时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 乙方无故提前解除合同，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的 20%的违约金。

3. 乙方将本合同项目下工作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 20%的违约金。

4. 经公安机关确定是由于乙方工作人员进行服务工作时的过失(乙方工作人员自身过错)或故意行为，造成甲方的财产损失/人身伤亡，乙方负责承担赔偿责任且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价 20%的违约金。如乙方未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支付赔偿金，所有损失与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5.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按质提供路灯管养服务的或违反合同中其他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立即履行，如经甲方催告后三天内仍未履行，甲方有权依法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 20%的违约金。

6.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乙方工作人员或第三人的财产损失以及人身伤亡），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甲方概不负任何责任。

7. 最终接管范围以实际接管为准，费用据实结算。在履约期间，因国家建设需要导致的城市建设、行政区划分调整、甲方或主管部门管理需要或上级有关规定等原因需调整范围或数量时，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或主管部门的调整，服务费用应按调整后的实际情况计取。因国家建设需要、法律变更、宏观政策、主管部门或甲方管理需要导致单个服务子项需从合同中剔除或需解除整体服务合同的，乙方应无条件配合，且不得以此为由追究甲方违约责任或赔偿。接管时间提前或延后的，乙方应无条件接受、不作为索赔的依据。

8. 在项目实施期间未按安全生产有关要求做好相关工作的，发生安全事故，经核实属于乙方主要或全部责任的，乙方要妥善处理相关事故事宜，并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同时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具体如下：

（1）造成人员轻微伤的，扣 10000 元/次。

（2）造成重伤 1 人，或者轻伤 2 人（含）以上的安全事故，扣 20000 元/次。

（3）造成 1 人（含）以上死亡的事故，或者重伤 2 人（含）以上的事故，当月考核不合格，扣当月管养费的 20%；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9. 信访维稳

（1）发生 5 人以下的信访维稳事件，扣 5000 元/次。

（2）发生 5 至 9 人的信访维稳事件，扣 10000 元/次。

（3）发生 10 至 29 人的信访维稳事件，扣 20000 元/次。

（4）发生 30 人及以上的信访维稳事件，扣除当月管养费的 20%，情节严重的可以直接解除合同。

（5）发生国满件的，扣 5000 元/次；投诉人对国满件处理结果不满意的，

加扣 5000 元/次。

10. 人员及设备设施方面

(1) 人员配置未达到要求的, 或存在拖欠人员工资等情况的, 每人扣 10000 元。未经甲方或主管部门同意, 擅自变更项目经理的, 每次扣 20000 元。

(2) 项目经理未按要求落实甲方或主管部门有关工作部署, 或落实情况不到位, 达三次(含)以上的, 甲方或主管部门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要求更换同等资质的项目经理, 并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更换, 逾期未更换的, 每逾期一天扣 5000 元。

(3)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配备车辆设备, ①每少 1 辆高空作业车, 扣 5000 元/次。②每少 1 辆管理用车, 扣 2000 元/次, ③每少 1 辆巡查维护车, 扣 2000 元/次, ④每少 1 辆防撞车, 扣 10000 元/次, ⑤车辆未按甲方要求配备 GPS 且接入指定平台的(设备故障除外), 每台车扣 5000 元/次。

(4) 对于蓄意破坏路灯照明设施的行为及相关经济损失, 由乙方自行向有关单位或个人追究赔偿责任。如有触犯《深圳市城市照明管理办法》相关条款的, 乙方应配合甲方及主管部门对相关肇事单位或个人进行行政处罚, 涉及刑事案件的, 交由公安机关处理。

11. 管养质量:

(1) 乙方管养过程中, 出现设施设备被盗事件, 超过 72 小时未修复且未得到甲方延期处理的批准, 每逾期一天扣 1000 元。

(2) 乙方未按照合同及甲方要求落实巡查、自查工作的, 每次扣 1000 元。

(3) 发现城市照明设备(包括线缆、管道等)被侵占、被盗用、被破坏, 或出现灭灯故障, 未及时上报的, 每次扣 1000 元。

(4) 乙方未按合同、考核办法及甲方或主管部门要求落实有关工作的, 由甲方下发整改通知单; 乙方收到整改通知单后仍逾期

未整改且未经甲方批准延期的, 甲方或主管部门有权进行经济处罚, 视情节

轻重情况每次扣罚 2000-20000 元/次不等。

(5) 若乙方承担的养护项目在退场移交验收时达不到甲方或主管部门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要求时,甲方或主管部门有权要求乙方重新修复,直至符合移交验收标准。因乙方原因无法符合移交验收标准,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项目合同总价 8%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就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6) 未按要求完成灯杆喷漆翻新工作的,每基扣 1000 元;未按要求完成高杆灯设施检测工作的,每基扣 2000 元;未按要求完成接地电阻检测工作的,每基 1000 元;未按要求完成电缆井巡查工作的,每个扣 500 元;未按要求完成灯杆外接电巡检工作的,每基扣 1000 元;未按要求完成路灯箱变外接电巡检工作的,每台箱变扣 1000 元。

12. 其他方面

乙方出现以下情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 乙方隐瞒上报重大事故。
- (2) 乙方在接管后 1 个月内管养工作不能正常运行,属于乙方责任的。
- (3) 乙方以围标、串标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并经查实。
- (4) 乙方有行贿、受贿等违反廉洁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 (5) 乙方连续 2 个月考核未达标或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 3 个月考核未达标(70 分以下)。
- (6) 乙方有弄虚作假及其他不正当行为。
- (7) 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影响项目履行的。
- (8) 乙方不能达到项目规定的维修保养、抢修工程的质量要求的,或不能履行协议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甲方除对乙方发出整改通知书外,也可要求乙

方承担因采取措施所增加的费用，并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如甲方认为有解除项目的必要，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项目合同总价 8%的违约金。

(9) 乙方违反项目约定的有关义务，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如造成重大经济、人员损失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追究相关责任。

第十五条、不可抗力条款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如政府行为、自然灾害、社会事件等）或无法预见等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终止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合同解除条款

(一) 乙方存在以下行为，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年度项目总费用 20%的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按全部损失向乙方追讨赔偿：

1. 乙方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采取消极态度进行事故的处理，且隐瞒上报安全事故；

2. 乙方需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如出现重大安全事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每月若无故停工累计达 7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若乙方考核得分一年内 2 次检查考核低于 70 分的，甲方留存完整考核记录及整改通知后有权解除合同。

5. 乙方将本合同项下服务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

6. 乙方违反合同及招标文件约定的有关义务，对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

7.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不能正常运作。

8.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甲方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形。

(二) 乙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年度项目总费用 20%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因政府政策或计划变更等原因解除合同，服务费用按乙方实际工作量支付，但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三）甲方解除合同前应书面告知乙方违规事实，给予 15 日整改期；若涉及重大安全事故，可立即暂停乙方服务并启动第三方审计。

第十七条、争议的解决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的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第十九条、合同的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本合同与招标文件如有抵触，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乙方按现场实际接管，当与招标文件不相符时以现场实际为准。

附件 1：马田街道城市照明设施管养服务数据统计表

附件 2：光明区道路照明考核内容及扣分标准

附件 3、光明区景观照明考核内容及扣分标准

附件 4、中标通知书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盖章）：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办事处

经办人：

部门负责人：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深圳市特光照明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合同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办事处

综合行政执法队购买马田街道城市照明设施管养服务安全生产责任书

项目名称：综合行政执法队购买马田街道城市照明设施管养服务

甲方（全称）：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办事处

乙方（全称）：深圳市特光照明有限公司

为切实加强对（工程施工、维护）项目安全生产的管理，有效地预防各类安

全生产责任事故的发生，保障国家财产和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和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深圳市灯光环境管理中心安全生产工作责任追究办法》，进一步明确乙方的安全生产工作的义务和责任，双方签订本责任书。本责任书根据《综合行政执法队购买马田街道城市照明设施管养服务服务》的期限执行。

一、安全生产责任范围

本责任书所称安全生产责任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工作人员安全、作业现场安全、机械设备安全、道路交通安全、物业消防安全等。

二、安全生产责任目标

承包期（合同期）：2026 年 07 月 16 日至 2027 年 7 月 15 日，止无安全生产事故。

三、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1. 乙方法人代表为该项目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项目经理为该项目直接责任人，乙方法人代表和项目经理承担该项目安全生产法定义务和责任，对项目安全工作负总责，如发生任何生产安全事故，乙方法人代表和项目经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2.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对甲方管理人员提出的安全隐患及合理的整改意见应无条件接受，并切实按照要求做好整改，确保安全生产，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3、乙方应当具备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有下列责任：

（1）制定和完善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各类维护施工作业操作规程。

（2）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每名员工的安全生产工作责任。

（3）设置专职安全员不少于一名，负责施工作业现场的安全工作的组织协

调管理，保证安全防护措施落实到位，确保作业人员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4) 乙方必须按照《用人单位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8]3号）要求，为作业者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督促作业者在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前，对劳动防护用品进行检查，确保外观良好、部件齐全、功能正常，确保作业者正确使用。

(5) 组织抓好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制订员工安全技术培训计划，普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常识，提高本单位员工的安全意识，增强安全生产自觉性，做到安全生产人人有责。

(6) 负责购买作业人员的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和人身伤害保险等商业保险并承担相关保险费用。当发生作业人员人身伤害（伤亡）事故时，负责处理受伤人员的经济补偿及保险公司的理赔等事宜。

(7) 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及时报告安全生产事故。

四、乙方应采取的安全生产措施

1、按规范切实做好施工作业现场的安全防护措施。施工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严守操作规程，按穿戴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

2、加强高空作业的安全管理。高空车进行高空作业时，四个支脚一定要下落到坚固硬实地面。作业工人严格按照高空作业工种的要求，必须按规定作业人员必须栓挂安全带，戴好安全帽，所用的工具、零件、材料必须装入工具袋等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作业车辆的操作规程，确保作业工人的人身安全。

3、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切实抓好文明施工，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凡在机动车道施工必须设置充足的安全桩，防护围栏和疏导交通标志。施工人员要严格执行有关电气工程施工和维修养护各工序安全生产的要求，增强遵守安全制度的自觉性

4、加强坑沟开挖作业安全管理。应当天清运余泥沙土，保持现场整洁。从

事混凝土搅拌施工，不得污染人行道路面。未能及时回填的坑沟，应用安全标桩、安全绳围挡，并有专人在现场值班巡视，夜间应设置警示灯光信号。避免行人跌落，确保市民的安全。

5、加强城市照明设施安全管理。按照合同约定切实做好城市照明设施的巡视、巡查、检修、维护、清洁、漏电测试、接地电阻测试和线路绝缘电阻测试等工作，每次巡视、检查、检修、清洁、测试必须详细记录存档，形成安全生产台帐。

6、加强机械设备和车辆安全管理。认真做好机械设备、施工车辆的检修保养工作，建立设备档案，明确操作规程和操作职责，严防带病作业。对驾驶人员定期进行安全教育，严格遵守交通规则，加强安全意识，杜绝违章现象。

7、加强外接电等设施的安全管理。认真检查外接电线路按规范布线、接线、铺设保护套管、漏电保护开关等。检查供电管线、配电房、箱变等配电箱等设施的安全状况，严禁乱接电源线路，如经甲方同意需要增设外接设施时，必须符合电气规范要求，线路应套管保护，加装漏电保护，及时修复被破坏的供电设备，防止事故发生。

8、加强行人通道照明设施管理。乙方要加强对通道灯亮灯情况的巡查，及时修复设施老化或被盗的通道灯，确保通道的行车顺畅和行人的安全。

9、加强消防安全管理。严格按照消防部门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消防制度和消防预案，配备义务消防人员，备足消防设备和器材，并对消防设施定期检查。严禁室内乱接电源线路和贮存烟花、汽油等易燃易爆物品及各种有毒物品。室内线路要求一律套管保护，仓库必须装防爆灯具。消防通道必须保持畅通，不得封堵或堆放杂物。切实抓好职工的消防教育，牢固树立消防安全观念。

五、安全生产违规处罚

1、乙方有违反上述安全生产职责和安全生产措施中任何一条款中的内容或要求的，甲方可以每次对乙方处开具安全生产整改通知书，并收取违约金 1000～

2000 元，违约金从乙方的项目款中扣除。

2、乙方人员在施工作业中有严重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违规违章操作，又不服从甲方纠正管理的，甲方有权现场立即中止作业。事态严重的，甲方可以终止该项目的承包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甲方有权利对乙方严重违反安全文明规定的行为进行公开通报，列入预选承包商黑名单，并禁止乙方三年内参与甲方组织的任何项目投标。

六、本安全生产责任书效力

本责任书作为管养发包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乙方承包的项目合同期满后，本责任书自动终止其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办事处

经办人：

部门负责人：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深圳市特光照明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合同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办事处

附件 1：马田街道城市照明设施管养服务数据统计表

5 米以下路灯							
序号	道路名称(起止范围)	灯具类型	路灯类型	灯杆属性	盏数合计	杆数合计	电箱
1	根竹园社区正龙新村	LED	5 米以下路灯	巷灯	41	0	
2	根竹园新（旧）村	LED	5 米以下路灯	庭院灯	118	118	
		LED	5 米以下路灯	巷灯	244	0	
3	根竹园芳园路(西环路-锦鸿花园)	LED	5 米以下路灯	庭院灯	125	125	
4	马山头富利南路(公明南环大道-通兴路)	LED	5 米以下路灯	庭院灯	67	67	
5	马山头康民居	LED	5 米以下路灯	巷灯	70	0	
6	马山头富利居	LED	5 米以下路灯	巷灯	45	0	
7	马山头旧村	LED	5 米以下路灯	巷灯	102	0	
8	马山头新村	LED	5 米以下路灯	巷灯	163	0	
9	禾湾横岭新村	LED	5 米以下路灯	巷灯	337	0	4
10	禾湾金安路(松白路-南环路)	LED	5 米以下路灯	庭院灯	96	96	
11	合水口合力一路(文阁路-振明路)	钠灯	5 米以下路灯	巷灯	20	0	1
12	合水口合力二路(文阁路-马田路)	钠灯	5 米以下路灯	巷灯	17	0	2
13	合水口合力三路(文阁路-马田路)	LED	5 米以下路灯	庭院灯	43	43	
14	合水口泥围旧村	LED	5 米以下路灯	庭院灯	8	8	
		LED	5 米以下路灯	巷灯	180	0	3
15	合水口泥围新村	LED	5 米以下路灯	巷灯	121	0	
		LED	5 米以下路灯	巷灯	204	0	2

16	合水口上屯新村	LED	5 米以下路灯	巷灯	345	0	3
17	合水口下屯新村	LED	5 米以下路灯	巷灯	21	0	
		LED	5 米以下路灯	巷灯	383	0	3
18	合水口中屯新村	LED	5 米以下路灯	巷灯	47	0	
		LED	5 米以下路灯	巷灯	195	0	1
19	合水口柏溪路（侨辉路-金安路）	LED	5 米以下路灯	巷灯	36	0	3
20	合水口侨辉路（振明路-松白路）	LED	5 米以下路灯	巷灯	12	0	
21	合水口宝长路（多宝路-长春中路）	LED	5 米以下路灯	巷灯	6	0	
22	合水口多宝路二巷（宝长路-市场水产区）	LED	5 米以下路灯	庭院灯	6	6	
		LED	5 米以下路灯	巷灯	6	0	
23	合水口公明综合市场东二路（明富路）（宝长路-天使嫁衣）	LED	5 米以下路灯	庭院灯	5	5	
		LED	5 米以下路灯	巷灯	3	0	
24	合水口多宝路（振明路-金安路）	LED	5 米以下路灯	巷灯	5	0	
25	合水口荣达新村	LED	5 米以下路灯	巷灯	38	0	1
26	合水口文阁路（松白路-思源路）	LED	5 米以下路灯	庭院灯	69	69	
27	合水口市场二路	LED	5 米以下路灯	巷灯	5	0	
28	合水口公明北环大道（马田段）（公明西环大道-南光高速下村出口）	LED	5 米以下路灯	庭院灯	46	46	
29	将围将石新村（公明医院旁）	LED	5 米以下路灯	巷灯	99	0	1
		LED	5 米以下路灯	庭院灯	12	0	
30	将围旧村	LED	5 米以下路灯	巷灯	294	0	
		LED	5 米以下路灯	庭院灯	40	40	3
31	将围新村	LED	5 米以下路灯	庭院灯	244	244	1
		LED	5 米以下路灯	巷灯	33	0	

32	将围深圳市马田将围幼儿园停车场	LED	5 米以下路灯	庭院灯	13	13	
33	石围南玉路(周家大道-根玉路)	LED	5 米以下路灯	单臂	123	123	
34	石围村	LED	5 米以下路灯	巷灯	295	0	
35	石围村停车场	LED	5 米以下路灯	单臂	4	4	
36	薯田埔社区	LED	5 米以下路灯	庭院灯	105	105	
		LED	5 米以下路灯	巷灯	595	0	
37	薯田埔社区停车场 1 (福前路停车场)	LED	5 米以下路灯	庭院灯	8	8	
38	薯田埔社区停车场 2 (福泰路停车场)	LED	5 米以下路灯	庭院灯	8	8	
39	薯田埔社区停车场 3 (福华北停车场)	LED	5 米以下路灯	庭院灯	13	13	
40	薯田埔松福大道(公明田园路-公明西环大道)	LED	5 米以下路灯	庭院灯	45	45	
41	薯田埔通兴路(西环路-龟竹路)	LED	5 米以下路灯	庭院灯	5	5	
42	南庄旧村	LED	5 米以下路灯	巷灯	375	0	
43	南庄新村	LED	5 米以下路灯	巷灯	286	0	3
44	新庄大围新村	LED	5 米以下路灯	巷灯	18	0	5
45	新庄大围旧村	LED	5 米以下路灯	巷灯	53	0	1
46	新庄新围村	LED	5 米以下路灯	巷灯	107	0	
		LED	5 米以下路灯	单臂	6	6	
		LED	5 米以下路灯	巷灯	16	0	
47	新庄新围蔬菜市场后面	LED	5 米以下路灯	巷灯	18	0	
48	新庄大围塘尾新村	LED	5 米以下路灯	巷灯	62	0	1
		LED	5 米以下路灯	庭院灯	16	16	
49	新庄滨河东路一巷	LED	5 米以下路灯	巷灯	20	0	
50	石家芳园路(深圳市教科院实验小学-振兴路)	LED	5 米以下路灯	庭院灯	43	43	
51	石家上石家城中村	LED	5 米以下路灯	巷灯	358	0	

		LED	5 米以下路灯	庭院灯	46	46	
52	石家下石家城中村	LED	5 米以下路灯	庭院灯	28	28	
		LED	5 米以下路灯	巷灯	264	0	
53	石家下石家新村（志腾工业区附近）	LED	5 米以下路灯	巷灯	22	0	
54	石围大美城中村公园	LED	5 米以下路灯	庭院灯	12	12	
55	新庄塘尾记忆广场	LED	5 米以下路灯	庭院灯	18	18	
56	南庄街心公园	LED	5 米以下路灯	庭院灯	113	113	1
		LED	5 米以下路灯	柱头庭院灯	24	24	
57	薯田埔文心公园	LED	5 米以下路灯	庭院灯	49	49	
58	合水口文化广场	LED	5 米以下路灯	庭院灯	7	7	1
59	合水口休闲公园	LED	5 米以下路灯	庭院灯	14	14	
60	将军围广场	LED	5 米以下路灯	庭院灯	15	15	
61	将围榕树广场	LED	5 米以下路灯	庭院灯	24	24	1
62	马山头文化广场（振兴路旁）	LED	5 米以下路灯	庭院灯	16	16	
63	新庄党群服务中心广场	LED	5 米以下路灯	庭院灯	14	14	1
64	薯田埔龟山公园（包含山体）	LED	5 米以下路灯	庭院灯	97	97	
65	石围将石公园	LED	5 米以下路灯	庭院灯	26	26	
66	薯田埔裕湖公园	LED	5 米以下路灯	庭院灯	100	100	
67	根竹园社区公园	LED	5 米以下路灯	庭院灯	45	45	
		LED	5 米以下路灯	柱头庭院灯	9	9	
		LED	5 米以下路灯	柱头庭院灯	19	0	
68	石围根玉路街心公园	LED	5 米以下路灯	柱头庭院灯	19	19	
69	石家上石家休闲公园	LED	5 米以下路灯	庭院灯	9	9	
		LED	5 米以下路灯	柱头庭院灯	16	16	1

70	合水口上屯和上屯旧村	LED	5 米以下路灯	壁灯	166	0	
71	茂客路	LED	5 米以下路灯	壁灯	3	0	
72	上石家新建挂壁灯	LED	5 米以下路灯	壁灯	45	0	
73	薯田埔新建挂壁灯	LED	5 米以下路灯	壁灯	70	0	
小计					7833	1957	43
5-20 米路灯							
序号	道路名称(起止范围)	灯具类型	路灯类型	灯杆属性	盏数合计	杆数合计	电箱
1	根竹园路（西环路-旧马田路）	LED	5-20 米路灯	单臂	16	16	
		LED	5-20 米路灯	高低臂	16	8	
2	根竹园社区正龙新村	LED	5-20 米路灯	双臂	46	23	2
3	根竹园新（旧）村	LED	5-20 米路灯	单臂	32	32	
4	根竹园楼岗大道（松岗交界处-根玉路）	LED	5-20 米路灯	半高杆	12	4	
		LED	5-20 米路灯	双臂	16	8	
5	根竹园马田路（芳园路-通兴路）	LED	5-20 米路灯	单臂	11	11	
6	根竹园马田南路（松白路-通兴路）	LED	5-20 米路灯	高低臂	86	43	
7	马园路(通兴路-警务室)	LED	5-20 米路灯	单臂	12	12	1
8	根竹园芳园路(西环路-锦鸿花园)	LED	5-20 米路灯	单臂	60	60	1
		LED	5-20 米路灯	单臂	74	74	
		LED	5-20 米路灯	半高杆	27	9	
9	根竹园竹田路（横坑公园-西环大道）	LED	5-20 米路灯	单臂	11	11	
10	马山头奔马一路（马山头路-富利南路）	LED	5-20 米路灯	单臂	13	13	
11	马山头富利南路（公明南环大道-通兴路）	LED	5-20 米路灯	单臂	18	6	
		LED	5-20 米路灯	双臂	66	33	

12	马山头横坑工业路（公明西环大道-南环路）	LED	5-20 米路灯	单臂	23	23	
13	马山头二路	LED	5-20 米路灯	单臂	5	5	
14	马山头鸿建路（芳园路-通兴路）	LED	5-20 米路灯	单臂	11	11	
15	马山头康明街（富利南路-警务室）	LED	5-20 米路灯	单臂	14	14	1
16	马山头路（宏发嘉域-通兴路）	LED	5-20 米路灯	单臂	30	30	
17	马山头排洪渠（富利南路-马山头警务室）	LED	5-20 米路灯	单臂	22	22	
18	马山头新村	LED	5-20 米路灯	单臂	4	4	
19	马山头四号路（通兴路-南环大道）	LED	5-20 米路灯	单臂	35	35	
20	马山头通兴路（马田路-富利南路）	LED	5-20 米路灯	单臂	20	20	
21	马山头钟表六路（禾仓路-富利南路）	LED	5-20 米路灯	单臂	9	9	
22	马山头钟表二路（通兴路-芳园路）	LED	5-20 米路灯	单臂	15	15	
23	马山头南石路（南环大道-周家大道）	LED	5-20 米路灯	半高杆	6	2	
		LED	5-20 米路灯	单臂	63	63	
24	马山头电连科技大厦	LED	5-20 米路灯	单臂	4	4	
25	马山头时间廊路（富利南路-金安路）	LED	5-20 米路灯	单臂	22	22	
		LED	5-20 米路灯	双臂	2	1	
26	马山头禾仓路（通兴路-公明南环大道）	LED	5-20 米路灯	单臂	33	33	
27	禾湾金安东一路（天汇城段）（长春南路-红花南路）	LED	5-20 米路灯	单臂	38	38	
28	禾湾金安东一路（中粮段）（富利南路-金安路）	LED	5-20 米路灯	双臂	4	2	1
		LED	5-20 米路灯	高低臂	72	36	
29	禾湾金安路（松白路-南环路）	LED	5-20 米路灯	单臂	38	38	4
		LED	5-20 米路灯	单臂	28	28	

30	禾湾金南路(金安路-长春南路)	LED	5-20 米路灯	单臂	11	11	1
31	禾湾康耀街(振发路-松白路)	LED	5-20 米路灯	高低臂	28	14	
32	禾湾澜樱路(金安路-长春南路)	LED	5-20 米路灯	单臂	10	10	
33	禾湾冬雪路(芳园路-通兴路)	LED	5-20 米路灯	单臂	7	7	
34	禾湾长春南路(松白路-通兴路)	LED	5-20 米路灯	单臂	2	2	
		LED	5-20 米路灯	双臂	18	9	
35	禾湾长宁路(松白路-振兴路)	LED	5-20 米路灯	双臂	4	2	
		LED	5-20 米路灯	高低臂	42	21	
36	禾湾钟合路(公明南环大道-通兴路)	LED	5-20 米路灯	单臂	25	25	
37	禾湾尖岗一路(芳园路-钟合路)	LED	5-20 米路灯	单臂	10	10	
38	禾湾尖岗三路(公明南环大道-钟合路)	LED	5-20 米路灯	单臂	14	14	
40	禾湾合果路(振兴路-工业园)	钠灯	5-20 米路灯	单臂	19	19	
41	合水口合力五路(下郎工业区-马田路)	LED	5-20 米路灯	单臂	10	10	1
		LED	5-20 米路灯	高低臂	14	7	
42	合水口合力三路(文阁路-马田路)	LED	5-20 米路灯	单臂	17	17	
43	合水口建设路南一巷(振明路-金安路)	LED	5-20 米路灯	单臂	15	15	1
44	合水口金安路(振明路-松白路)	LED	5-20 米路灯	高低臂	58	29	
45	合水口侨辉路(振明路-松白路)	LED	5-20 米路灯	单臂	6	6	3
46	合水口宝长路(多宝路-长春中路)	LED	5-20 米路灯	高低臂	56	28	2
47	合水口三和北街(多宝路-长辉一路)	LED	5-20 米路灯	单臂	9	9	1
48	合水口多宝路二巷(宝长路-市场水产区)	LED	5-20 米路灯	双臂	24	12	
49	合水口公明综合市场东二路(明富路)(宝长路-	LED	5-20 米路灯	单臂	12	12	1

	天使嫁衣)						
50	合水口长辉一路(松白路-宝长路)	LED	5-20 米路灯	单臂	7	7	
51	合水口文阁路(松白路-思源路)	LED	5-20 米路灯	单臂	65	65	
		LED	5-20 米路灯	半高杆	6	2	
52	合水口水清路(南光高速-文阁路)	LED	5-20 米路灯	单臂	12	12	
53	合水口振明西路(松白路-中屯新村卡口)	LED	5-20 米路灯	单臂	7	7	
		LED	5-20 米路灯	高低臂	54	27	1
54	合水口公明北环大道(马田段)(公明西环大道-南光高速下村出口)	LED	5-20 米路灯	半高杆	9	3	
		LED	5-20 米路灯	单臂	42	42	
		LED	5-20 米路灯	高低臂	34	17	
55	合水口马田北路(振明西路-合力五路)	LED	5-20 米路灯	双臂	14	7	
		LED	5-20 米路灯	单臂	6	6	
56	将围将石新村(公明医院旁)	LED	5-20 米路灯	单臂	5	5	
57	将围将丰路	LED	5-20 米路灯	单臂	21	21	
58	将围周家路(周家大道-水库路)	LED	5-20 米路灯	单臂	21	21	
59	石围油麻岗路(将石路-博华学校)	LED	5-20 米路灯	单臂	5	5	
60	石围明湖路(根玉路-东明大道)	LED	5-20 米路灯	高低臂	118	59	
61	石围权炬科技园路	LED	5-20 米路灯	壁挂路灯	9	0	1
62	石围南玉路(周家大道-根玉路)	LED	5-20 米路灯	单臂	67	67	
		LED	5-20 米路灯	双臂	28	14	
63	石围后底坑路(水库路-将石路)	LED	5-20 米路灯	单臂	8	8	
64	石围将石路(松白路根玉路)	LED	5-20 米路灯	单臂	48	48	
		LED	5-20 米路灯	双臂	4	2	

65	石围村篮球场	LED	5-20 米路灯	单臂	4	4	
		LED	5-20 米路灯	双臂	12	6	
66	石围新村二路(后底坑水库-将石路)	LED	5-20 米路灯	单臂	8	8	
67	石围新村一路(后底坑水库-将石路)	LED	5-20 米路灯	单臂	7	7	
68	石围水库路(将石路-石围公园)	LED	5-20 米路灯	单臂	24	24	
69	薯田埔福华路(振兴路-薯田埔社区)	LED	5-20 米路灯	双臂	28	14	
70	薯田埔福南路(公明西环大道-薯田埔足球场)	LED	5-20 米路灯	双臂	50	25	
71	薯田埔福前路(公明西环大道-马山头路)	LED	5-20 米路灯	单臂	21	21	
72	薯田埔福庄路(公明西环大道-深圳宝田医院)	LED	5-20 米路灯	高低臂	64	32	
73	薯田埔福金路(福南路-振兴路)	LED	5-20 米路灯	单臂	5	5	
74	薯田埔公明田园路(松福大道-松白路)	LED	5-20 米路灯	单臂	1037	61	
75	薯田埔公明西环大道(松白路-根玉路)	LED	5-20 米路灯	双臂柱头路灯	292	0	
		LED	5-20 米路灯	半高杆	6	2	
		LED	5-20 米路灯	单臂	3	3	
		LED	5-20 米路灯	高低臂	124	62	
76	薯田埔公明西环大道(松福大道-松白路)	LED	5-20 米路灯	半高杆	6	2	
		LED	5-20 米路灯	双臂	74	37	
		LED	5-20 米路灯	双臂柱头路灯	14	0	
77	薯田埔横一街(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明田园路)	LED	5-20 米路灯	单臂	10	10	
78	薯田埔振兴路(公明西环	LED	5-20 米路灯	半高杆	54	18	

	大道-周家大道)	LED	5-20 米路灯	高低臂	456	228	
79	薯田埔科达一路(薯田埔路-松白路)	LED	5-20 米路灯	单臂	39	39	
80	薯田埔科达二路(薯田埔路-科达一路)	LED	5-20 米路灯	单臂	14	14	
81	薯田埔科达三路(科达一路-公明西环大道)	LED	5-20 米路灯	单臂	22	22	
82	薯田埔科杰一路(松岗交界处-科达二路)	LED	5-20 米路灯	单臂	28	28	
83	薯田埔科杰二路(特发光网大厦-科达二路)	LED	5-20 米路灯	单臂	33	33	1
84	薯田埔科杰四路(田园路-英威腾科技大厦)	LED	5-20 米路灯	高低臂	20	10	
83	薯田埔明通路(松白路-福前路)	LED	5-20 米路灯	单臂	7	7	
85	薯田埔路(公明西环大道-星源材质二期)	LED	5-20 米路灯	单臂	1088	64	
		LED	5-20 米路灯	半高杆	4	2	
86	薯田埔社区停车场 1 (福前路停车场)	LED	5-20 米路灯	单臂	6	6	
87	薯田埔社区停车场 2 (福泰路停车场)	LED	5-20 米路灯	双头	2	1	
88	薯田埔社区停车场 3 (福华北停车场)	LED	5-20 米路灯	双头	8	4	
87	薯田埔社区停车场 4	LED	5-20 米路灯	无臂	7	0	
88	薯田埔松福大道(公明田园路-公明西环大道)	LED	5-20 米路灯	双臂	30	15	
		LED	5-20 米路灯	高低臂	45	15	
		LED	5-20 米路灯	半高杆	9	3	1
89	薯田埔通兴路(西环路-龟竹路)	LED	5-20 米路灯	单臂	5	5	
		LED	5-20 米路灯	高低臂	22	11	
90	薯田埔福康路(福庄路-福前路)	LED	5-20 米路灯	单臂	4	4	1
		LED	5-20 米路灯	半高杆	4	1	

91	薯田埔科裕三路(松福大道与薯田埔路)现改为科达一路	LED	5-20 米路灯	高低臂	40	20	
92	薯田埔龟岗东路(振兴路-龟岗西路)	LED	5-20 米路灯	单臂	14	14	
93	薯田埔龟竹路(龟岗西路)通兴路-龟山公园	LED	5-20 米路灯	高低臂	16	8	
94	南庄后底山二路(别墅路-振明路)	LED	5-20 米路灯	单臂	21	21	
95	南庄后底山一路(后底山二路-东环大道)	LED	5-20 米路灯	单臂	17	17	1
96	南庄旧村	LED	5-20 米路灯	双臂	12	6	5
97	南庄振明东路(安发路-公明南环大道)	LED	5-20 米路灯	高低臂	66	33	
98	新庄大墩二路(将富路-大工路)	LED	5-20 米路灯	单臂	6	6	
99	新庄大工路(延昌路-大敦二路)	LED	5-20 米路灯	单臂	8	8	
100	新庄太阳路(松白路-东长路)	LED	5-20 米路灯	高低臂	100	50	1
101	新庄月亮路(周家大道-东升路)	LED	5-20 米路灯	高低臂	56	28	
102	新庄新围路(新围三巷-振光四路)	LED	5-20 米路灯	单臂	4	4	2
103	新庄将富路(松白路-滨河工业区尽头)	LED	5-20 米路灯	单臂	42	42	1
104	新庄社区民众学校门口	LED	5-20 米路灯	单臂	2	2	
105	新庄新围村	LED	5-20 米路灯	双臂	12	6	3
106	新庄新围路(振光四路-松白路)	LED	5-20 米路灯	单臂	15	15	
107	新庄新围三巷(振光四路-公明新围路)	LED	5-20 米路灯	单臂	6	6	1
108	新庄延昌路(松白路-将富路)	LED	5-20 米路灯	单臂	32	32	3
109	新庄溢兴顺路(新围路-将富路)	LED	5-20 米路灯	单臂	7	7	1
110	新庄振光二路(振光四路-滨河东路)	LED	5-20 米路灯	单臂	8	8	

111	新庄振光四路(公明南环大道-新围市场)	LED	5-20 米路灯	单臂	39	39	2
		LED	5-20 米路灯	高低臂	46	23	
112	新庄新围工业区六巷(东环路-优才路)	LED	5-20 米路灯	单臂	11	11	
113	新庄将工一路(将富路-邦达物流)	LED	5-20 米路灯	单臂	16	16	
114	新庄沙河路(财兴通讯-美惠佳便利店)	LED	5-20 米路灯	单臂	9	9	1
115	新庄新工支路(将工一路-滨河东路)	LED	5-20 米路灯	单臂	6	6	
116	新庄将工二路(将富路-邦达物流)	LED	5-20 米路灯	单臂	15	15	
117	新庄东进路(将富路-周家大道)	LED	5-20 米路灯	单臂	22	22	
118	石家芳园路(深圳市教科院实验小学-振兴路)	LED	5-20 米路灯	单臂	35	33	1
119	石家悦安路(南环大道-合果路)	LED	5-20 米路灯	高低臂	31	16	
120	石家悦居路(悦安路-悦学路)	LED	5-20 米路灯	单臂	8	8	
121	石家悦学路(芳园路-振兴路)	LED	5-20 米路灯	单臂	7	7	
122	石家上石家路(松白路-上品路)	LED	5-20 米路灯	单臂	34	34	
123	石家贵志路(通兴路-石家党群)	LED	5-20 米路灯	单臂	5	5	
124	石家通振路(振兴路-深阳一路)	LED	5-20 米路灯	高低臂	16	8	
125	石家深阳一路(南环大道-上石家排洪渠)	LED	5-20 米路灯	高低臂	24	12	
126	石家下石家城中村	LED	5-20 米路灯	单臂	4	4	
127	石家家和路	LED	5-20 米路灯	单臂	4	4	
128	石家下石家路(信宏工业区-松白路)	LED	5-20 米路灯	单臂	19	19	
129	石围大美城中村公园	LED	5-20 米路灯	支架路灯	20	0	
130	根竹园党建公园	LED	5-20 米路灯	双臂	12	4	

		钠灯	5-20 米路灯	单臂	8	1	1
131	合水口文化广场	LED	5-20 米路灯	半高杆	6	2	2
132	合水口休闲公园	LED	5-20 米路灯	半高杆	4	1	
		LED	5-20 米路灯	双臂	12	6	1
133	将军围广场	LED	5-20 米路灯	双臂	12	6	1
		LED	5-20 米路灯	半高杆	8	2	
134	马山头文化广场（振兴路旁）	LED	5-20 米路灯	三头路灯	30	10	
135	薯田埔龟山公园（包含山体）	LED	5-20 米路灯	高杆灯	36	2	
		LED	5-20 米路灯	壁挂路灯	8	0	
136	合水口公园	LED	5-20 米路灯	高低臂	10	5	
137	石围将石公园	钠灯	5-20 米路灯	单臂	4	4	1
138	薯田埔裕湖公园	LED	5-20 米路灯	半高杆	6	1	3
		LED	5-20 米路灯	半高杆	9	3	
139	根竹园社区公园	LED	5-20 米路灯	单臂	12	12	3
140	石围根玉路街心公园	LED	5-20 米路灯	高低臂	6	3	1
141	富裕路	LED	5-20 米路灯	单臂	7	7	
142	振杰路	LED	5-20 米路灯	单臂	17	17	
143	振光三路	LED	5-20 米路灯	单臂	10	10	
144	振光一路	LED	5-20 米路灯	单臂	13	13	
145	优材路	LED	5-20 米路灯	单臂	11	11	
146	水库路	LED	5-20 米路灯	单臂	13	13	
小计					6820	3162	60
20 米以上路灯							

序号	道路名称(起止范围)	灯具类型	路灯类型	灯杆属性	盏数合计	杆数合计	电箱
1	合水口金安路（振明路-松白路）	LED	20 米以上	单臂	18	1	2
2	薯田埔公明田园路(松福大道-松白路)	LED	20 米以上	高杆灯	14	1	1
3	合水口公园	LED	20 米以上	高杆灯	60	6	1
小计					92	8	4
景观灯							
序号	道路名称(起止范围)	灯具类型	路灯类型	灯杆属性	盏数合计	杆数合计	电箱
1	马山头南石路(南环大道-周家大道)	LED	50 厘米以下	草坪灯	29 盏	0	
		LED	50 厘米以下	地灯	42 盏	0	
		LED	50 厘米以下	龟背灯	15 盏	0	
2	根竹园西边园	LED	50 厘米以下	外墙景观灯	51 栋	0	6
3	禾湾金安路(松白路-南环路)	LED	50 厘米以下	灯带	120 米	0	
4	合水口金安路（振明路-松白路）	LED	50 厘米以下	中国结	53 套	0	
5	合水口振明西路（松白路-中屯新村卡口）	LED	50 厘米以下	中国结	63 套	0	
6	合水口公明北环大道(马田段)(公明西环大道-南光高速下村出口)	LED	50 厘米以下	中国结	42 套	0	
		LED	50 厘米以下	射树灯	130 盏	0	
7	将围将石新村（公明医院旁）	LED	50 厘米以下	外墙景观灯	12 栋	0	3
8	将围将石股份公司	LED	50 厘米以下	外墙景观灯	1 栋	0	1
9	薯田埔福庄路(公明西环大道-深圳宝田医院)	LED	50 厘米以下	中国结	56 套	0	
10	薯田埔公明田园路(松福	LED	50 厘米以下	氛围灯	42 套	0	

	大道-松白路)	LED	50 厘米以下	中国结	61 套	0	
11	薯田埔街道办大楼门前 外墙景观灯	LED	50 厘米以下	外墙景观 灯	1 栋	0	2
12	薯田埔路(公明西环大道 -星源材质二期)	LED	50 厘米以下	氛围灯	42 套	0	
		LED	50 厘米以下	中国结	64 套	0	
13	薯田埔松福大道(公明田 园路-公明西环大道)	LED	50 厘米以下	中国结	29 套	0	
		LED	50 厘米以下	射树灯	110 盏	0	
		LED	50 厘米以下	氛围灯	38 套	0	
14	石围大美城中村公园	LED	50 厘米以下	外墙景观 灯	LOGO 墙灯 1 套	0	1
		LED	50 厘米以下	洗墙灯	377 盏	0	
		LED	50 厘米以下	射灯	59 盏	0	
		LED	50 厘米以下	投光灯	82 盏	0	
		LED	50 厘米以下	线条灯	742 米	0	
		LED	50 厘米以下	线条灯	114 盏	0	
		LED	50 厘米以下	点光源	1255 盏	0	
		LED	50 厘米以下	霓虹灯带	62 米	0	
		LED	50 厘米以下	埋地射灯	7 盏	0	
		LED	50 厘米以下	埋地洗墙 灯	15 盏	0	
		LED	50 厘米以下	双向壁灯	71 盏	0	
		LED	50 厘米以下	灯带	390 米	0	
		LED	50 厘米以下	龟背灯	168 盏	0	
		LED	50 厘米以下	照树灯	30 盏	0	
		LED	50 厘米以下	草坪灯	7 盏		
15	将军围广场	LED	50 厘米以下	外墙景观 灯	2 栋	0	2

16	马山头文化广场（振兴路旁）	LED	50 厘米以下	地灯	22 盏	0	
17	薯田埔马田派出所旁小公园	LED	50 厘米以下	地灯	13 盏	0	
		LED	50 厘米以下	草坪灯	10 盏	0	
18	薯田埔龟山公园（包含山体）	LED	50 厘米以下	地灯	44 盏	0	4
19	薯田埔裕湖公园	LED	50 厘米以下	地灯	26 盏	0	
		LED	50 厘米以下	灯带	8 米	0	
20	根竹园社区公园	LED	50 厘米以下	地灯	13 盏	0	
		LED	50 厘米以下	草坪灯	22 盏	0	
21	石围根玉路街心公园	LED	50 厘米以下	草坪灯	12 盏	0	
		LED	50 厘米以下	地灯	41 盏	0	
小计							19

箱变		
序号	道路名称(起止范围)	数量
1	根竹园楼岗大道（松岗交界处-根玉路）	1
2	根竹园芳园路(西环路-锦鸿花园)	2
3	马山头四号路（通兴路-南环大道）	1
4	马山头南石路(南环大道-周家大道)	1
5	禾湾澜樱路(金安路-长春南路)	1
6	合水口文阁路(松白路-思源路)	1
7	合水口振明西路（松白路-中屯新村卡口）	1
8	合水口公明北环大道(马田段)(公明西环大道-南光高速下村出口)	1
9	石围明湖路(根玉路-东明大道)	1

10	石围南玉路(周家大道-根玉路)	1
11	石围水库路(将石路-石围公园)	1
12	薯田埔公明田园路(松福大道-松白路)	1
13	薯田埔公明西环大道(松白路-根玉路)	2
14	薯田埔振兴路(公明西环大道-周家大道)	3
15	薯田埔科达二路(薯田埔路-科达一路)	1
16	薯田埔路(公明西环大道-星源材质二期)	1
18	南庄后底山二路(别墅路-振明路)	2
小计		22

附件 2：光明区道路照明考核内容及扣分标准

大类	小类	检查指标	发现立即扣分	整改期限	到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增加扣分	实际扣分情况	备注
----	----	------	--------	------	-----------------	--------	----

亮灯情况	日常亮灯	出现未亮灯的、灯光闪烁的、由 LED 部分灯珠损坏而造成灯光暗淡的	0.5 分/盏	2 天	1 分/盏		
		连续或规则灭灯（5 盏及以上）的	3 分/处	2 天	5 分/处		
	亮灯率	单次检查，单条道路亮灯率每降低 1%（不足 1%按照 1%计算）的，除普通亮灯情况进行扣分外，还按照本项要求累计扣分	5 分/每低于 1%	-	-		1. 道路亮灯率 = (道路总灯盏数 - 灭灯盏数) / 道路总灯盏数 × 100%； 2. 主干道、快速路亮灯率不低于 99%； 3. 次干道、支路亮灯率不低于 98%。
灯容灯貌	灯具	高杆灯、庭院灯、低杆灯灯盘明显倾斜	1 分/盏	1 天	2 分/盏		
		灯具或灯罩等破裂、缺失、脱落、悬挂的	1 分/盏	2 小时	2 分/盏		
		灯具仰角大于 15 度的	1 分/盏	2 小时	2 分/盏		
	灯臂	灯臂明显倾斜、偏转的	1 分/杆	2 小时	1 分/杆		
		灯臂悬挂物品、电线，出现松动的	1 分/杆	2 小时	2 分/杆		
	灯杆门	灯杆门缺失、脱落，临时加装不牢靠的	0.5 分/杆	2 小时	2 分/杆		
		灯杆门内，线缆破损、线缆接口防水性差的	1 分/杆	2 天	3 分/杆		
		灯杆门内，线缆混乱、接线不规范的	1 分/杆	2 天	3 分/杆		
		灯杆门内，紧固地线的螺母生锈或无螺母、地线未正确接地的	1 分/杆	2 天	3 分/杆		
		灯杆门内无熔断器，或熔断器接线错误、老化、螺栓松脱、锈蚀的	1 分/杆	2 天	3 分/杆		如因历史原因确实无熔断器，可在申诉阶段提供佐证材料，经评估后，可豁免不扣分。

	灯杆	灯杆明显倾斜、变形、破损的	1分/杆	2小时	3分/杆		如有特殊情况无法按时完成，可在申诉阶段提供佐证材料，经评估后，可豁免不扣分。
		灯杆上乱张贴广告、乱悬挂物品的	1分/杆	2小时	3分/杆		
		灯杆倒地	3分/杆	3天	6分/杆		如有特殊情况无法按时完成，可在申诉阶段提供佐证材料，经评估后，可豁免不扣分。
		灯杆锈蚀、污迹明显的	1分/杆	2天	1分/杆		
		灯杆砼基础碎裂、沉陷	1分/杆	3天	3分/杆		如有特殊情况无法按时完成，可在申诉阶段提供佐证材料，经评估后，可豁免不扣分。
		灯杆出现漏电情况，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2分/杆	8小时	3分/杆		
	管线	出现管线破裂、线缆外露、被盗、线缆行人易触及的	1分/处	8小时	3分/处		
		TN-S接地系统，灯杆未接入系统接地的	1分/处	3天	3分/处		
		电缆、引流线及接地零保护接头不牢固、悬空	1分/处	3天	3分/处		
		管线烧焦、绝缘破损或出现漏电现象的	2分/杆	8小时	3分/杆		
	路灯井盖	路灯井盖缺失、破损或封堵不严的	2分/个	2小时	3分/个		
供配电设备	箱变（或配电箱）的护栏与周边环境	护栏无“不得入内”、“禁止攀爬”、“高压危险”等警示标语的，或警示标语破损、褪色等未及时更换的	2分/座	1天	2分/座		
		箱变护栏周围杂草丛生，有杂物的	2分/座	1天	2分/座		
		护栏表面锈蚀、污迹明显的	2分/座	1天	2分/座		
		护栏缺失、损坏、严重变形、护栏竖条间隔偏大的	3分/座	1天	3分/座		

		砼基础碎裂、沉陷的	3 分/座	3 天	3 分/座		
		电缆沟盖板缺失、破损	3 分/座	3 天	3 分/座		
		护栏没上锁的	3 分/座	2 小时	3 分/座		
供 配 电 设 备	箱 变 (或 供配 电 箱)	箱身无“不得入内”、“禁止攀爬”、“高压危险”等警示标语的,或警示标语破损、褪色等未及时更换的	2 分/个	1 天	2 分/个		
		箱体表面污损或掉漆严重、锈蚀	2 分/座	1 天	2 分/座		
		箱体没上锁、门窗缺失或损坏	2 分/座	2 小时	2 分/座		
		箱内无电气原理图、电器布置图和电气安装接线图的	2 分/座	-	-		
		箱内无巡检记录的	2 分/座	-	-		
		箱内有杂物、卫生不整洁、潮湿锈蚀的	2 分/座	4 小时	2 分/座		
		线路混乱、接线不规范、线路露铜、一个设备或器具的端子接线多于 2 根导线	3 分/处	8 小时	3 分/处		
		装有电器的配电设施的箱门与柜体之间无导线连接保护。	2 分/个	1 天	2 分/个		
		防火泥缺失、或封堵不严的	3 分/处	8 小时	3 分/处		
		箱体外壳没有接地或接地不规范的	3 分/处	8 小时	3 分/处		
		接线排损坏、脱落、锈蚀,零地排无标识的	3 分/处	8 小时	3 分/处		
		废弃线路未拆除、悬挂的或废弃线路未包扎的	3 分/处	8 小时	3 分/处		
		设备安装不规范的	3 分/处	8 小时	3 分/处		
		设备异常、损坏、未能正常运作、出现被盗现象的	3 分/个	8 小时	3 分/个		
		更换设备时,使用质量差或其他品牌不符合要求的设备的	3 分/个	8 小时	3 分/个		
		箱式变电站内灭火器过期或灭火器类型不匹配	2 分/个	8 小时	2 分/个		
		变压器接地极脱落	2 分/个	1 天	2 分/个		

		台架变接地电阻大于 4Ω	4 分/处	3 天	4 分/处		
		变压器漏油	4 分/处	3 天	4 分/处		
		铭牌标识不清晰	2 分/个	1 天	2 分/个		
		设备或线路有烧焦或漏电现象的	4 分/处	8 小时	4 分/处		
安全 生产	安全 文明 作业	作业人员不按规范着装，出现上衣不扣纽扣或穿背心、赤膊、赤足、穿拖鞋等行为的	1 分/人	-	-		
		作业人员未穿夜间反光衣，作业时未立安全桩、警示牌，违反安全操作规程作业的。	1 分/人	-	-		
		作业未佩带专用工具袋的、不戴安全帽、不戴电工手套等防护设备的	1 分/人	-	-		
		作业人员带病作业的	1 分/人	-	-		
		作业人员违规横穿机动车道的	1 分/人	-	-		
		高处作业未按规定佩带安全带或下吊绳索不合要求的	1 分/人	-	-		
		高空作业时，违规在工作斗上使用梯子等进行作业、向工作斗外探出身体、高空抛物的	2 分/次	-	-		
		进行停电、验电、送电操作时，没有监护人员在场的，单人进行操作的	1 分/人	-	-		
		吊车作业，违规进行超重、超高、超负荷吊装的，无指挥人员指挥的	2 分/次	-	-		
		车辆占道作业时未按规定封道、未做好安全防护工作的	1 分/次	-	-		
		未办理占道施工手续违规占道施工的	1 分/次	-	-		
		因违规操作或施工被通报的	2 分/次	-	-		
		出现安全责任事故的，负全责	5 分/次	-	-		
	设施 安全	违规将故障未排除的电气设备安装使用的	2 分/处	-	-		

	隐患	灯杆、灯具外壳、管线、周围金属构件等设施接地电阻不符合要求，存在漏电的安全隐患的	2 分/处	-	-		
		灯杆、灯具外壳、管线、周围金属构件等设施不符合防风防汛防灾要求的	2 分/处	-	-		
合计扣分							

月度履约情况

检查人员：

检查时间：

大类	小类	检查指标	发现立即扣分	实际扣分情况	备注
履约情况	人员管理	电工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未经过培训就上岗的	1分/人		
		人员缺岗，缺席会议、培训、检查的	项目经理和安全员：2分/人		
			其他人员：1分/人		
		未按要求做好人员变更信息备案的	1分/人		
		人员配置未达到要求的	3分/人		
	物资管理	车辆配置未达到要求的，或未在指定地点停放、挪作它用的	3分/车		
		物资配备不全，或维护材料管理不符合要求的	3分/个		
	台账管理	未按要求做好及上报管养制度、工作计划等相关台账的	1分/次		
		未按要求做好及上报照明设施管养台账、车辆、消防设施等使用台账	1分/次		
		未按要求做好照明设施漏电检查、隐患排查记录的	1分/次		

		未按照要求做好“十六项”安全生产台账的	2分/小项		
	照明设施监管工作	未按要求做好照明设施移交接管工作的	3分/次		
		未对设施进行安全检测就接管照明设施的	3分/次		
		对照明设施占用迁移、外接用电等工程监管不到位，城市照明管养企业负责	3分/次		
		外接用电完成后，未做好运行负载记录的	3分/次		
		未经照明管理部门允许，擅自同意外接用电的	3分/次		
		超负荷进行外接用电的	3分/次		
		未按要求做好外接用电管理工作，不要求申请单位安装保护开关、独立敷设线管的	3分/次		
其他	/	发现其他影响灯容灯貌、设施设备安全以及违反安全生产制度等问题的	2分/次		
合计扣分					

附件 3：光明区景观照明考核内容及扣分标准

名称：

检查人员：

检查时间：

大类	小类	扣分问题	发现立即扣分	整改期限	到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增加扣分	实际扣分情况	备注
亮灯情况	单体亮灯情况 (单体指的是某一个楼宇(或桥梁、牌坊、树灯带等))	出现未亮灯, 未亮灯部分小于总体灯具 1/4 的	2 分/楼宇(或桥梁、牌坊、树灯带等)	3 天	5 分/楼宇(或桥梁、牌坊、树灯带等)		
		出现未亮灯, 未亮灯部分大于总体灯具 1/4 (含 1/4), 小于 1/2 (含 1/2) 的	5 分/楼宇(或桥梁、牌坊、树灯带等)	3 天	10 分/楼宇(或桥梁、牌坊、树灯带等)		
		出现未亮灯, 未亮灯部分大于总体灯具 1/2 的	10 分/楼宇(或桥梁、牌坊、树灯带等)	3 天	10 分/楼宇(或桥梁、牌坊、树灯带等)		
	总体亮灯情况	单次检查, 整个标段同时存在 3 处以上(包括 3 处)的楼宇(或桥梁、牌坊、树灯带等)出现未正常亮灯的	15 分/次	3 天	15 分/次		
灯容灯貌	灯具	灯具(含其他类型光源)或灯罩等破裂、缺失、脱落、悬挂的	1 分/盏	2 小时	2 分/盏		
		灯罩内积水, 灯具较脏未清理	1 分/盏	2 小时	2 分/盏		
		灯具未接地, 或未可靠接地	1 分/盏	2 小时	3 分/盏		
		灯具固定件生锈、松脱等	1 分/处	2 小时	2 分/处		
	管线	线管脱落、悬挂	1 分/处	8 小时	3 分/处		
		管线破裂、线缆外露	1 分/处	8 小时	2 分/处		

		线缆行人易触及、接口外露的	1 分/处	8 小时	3 分/处		
		线缆入口未封堵，或无防刮措施的	1 分/处	8 小时	2 分/处		
		部分无用线缆未拆除的、或未包扎的	1 分/处	8 小时	2 分/处		
		管线与灯具防水性差、有积水的	1 分/处	8 小时	2 分/处		
		管线烧焦、或出现漏电现象的	2 分/杆	8 小时	3 分/处		
供配电设备	箱变（或供配电箱）的护栏与周边环境	护栏无“不得入内”、“禁止攀爬”、“高压危险”等警示标语	2 分/座	1 天	2 分/座		
		箱变护栏周围杂草丛生，有杂物的	2 分/座	1 天	2 分/座		
		护栏表面锈蚀、污迹明显的	2 分/座	1 天	2 分/座		
		护栏缺失、损坏、严重变形、护栏竖条间隔偏大的	3 分/座	1 天	3 分/座		
		砼基础碎裂、沉陷的	3 分/座	3 天	3 分/座		
		电缆沟盖板缺失、破损	3 分/座	3 天	3 分/座		
		护栏没上锁的	3 分/座	2 小时	3 分/座		
	箱变（或供配电箱）	箱身无“不得入内”、“禁止攀爬”、“高压危险”等警示标语和箱变信息的	2 分/个	1 天	2 分/个		
		箱体表面污损或掉漆严重、锈蚀	2 分/座	1 天	2 分/座		
		箱体没上锁、门窗缺失或损坏	2 分/座	2 小时	2 分/座		
		箱内无电气原理图、电器布置图和电气安装接线图的	2 分/座	-	-		
		箱内无巡检记录的	2 分/座	-	-		
		箱内有杂物、卫生不整洁、潮湿锈蚀的	2 分/座	4 小时	2 分/座		
		线路混乱、接线不规范、线路露铜、一个设备或器具的端子接线多于 2 根导线	3 分/处	8 小时	3 分/处		
		防火泥缺失、或封堵不严的	3 分/处	8 小时	3 分/处		

		箱体外壳没有接地或接地不规范的	3 分/处	8 小时	3 分/处		
		接线排损坏、脱落、锈蚀，零地排无标识的	3 分/处	8 小时	3 分/处		
供配电设备	箱变（或配电箱	废弃线路未拆除、悬挂的或废弃线路未包扎的	3 分/处	8 小时	3 分/处		
		设备安装不规范的	3 分/处	8 小时	3 分/处		
		设备异常、损坏、未能正常运作、出现被盗现象的	3 分/个	8 小时	3 分/个		
		更换设备时，使用质量差或其他品牌不符合要求的设备的	3 分/个	8 小时	3 分/个		
		箱式变电站内灭火器过期或灭火器类型不匹配	2 分/个	8 小时	2 分/个		
		变压器接地极脱落	2 分/个	1 天	2 分/个		
		台架变接地电阻大于 4Ω	4 分/处	3 天	4 分/处		
		变压器漏油	4 分/处	3 天	4 分/处		
		铭牌标识不清晰	2 分/个	1 天	2 分/个		
		设备或线路有烧焦或漏电现象的	4 分/处	8 小时	4 分/处		
安全生产	安全文明作业	作业人员不按规定着装，出现上衣不扣纽扣或穿背心、赤膊、赤足、穿拖鞋等行为的	1 分/人	-	-		
		作业人员未穿夜间反光衣，作业时未立安全桩、警示牌，违反安全操作规程作业的	1 分/人	-	-		
		作业未佩带专用工具袋的、不戴安全帽、不戴电工手套等防护设备的	1 分/人	-	-		
		作业人员带病作业的	1 分/人	-	-		
		作业人员违规横穿机动车道的	1 分/人	-	-		
		高处作业未按规定佩带安全带或下吊绳索不合要求的	1 分/人	-	-		
		高空作业时，违规在工作斗上使用梯子等进行作业、向工作斗外探出身体、高空抛	2 分/次	-	-		

		物的					
		进行停电、验电、送电操作时，没有监护人员在场的，单人进行操作的	1 分/人	-	-		
		吊车作业，违规进行超重、超高、超负荷吊装的，无指挥人员指挥的	2 分/次	-	-		
		车辆占道作业时未按规定封道、未做好安全防护工作的	1 分/次	-	-		
		未办理占道施工手续违规占道施工的	1 分/次	-	-		
		因违规操作或施工被通报的	2 分/次	-	-		
		出现安全责任事故的，负全责	5 分/次	-	-		
	设施安全隐患	违规将故障未排除的电气设备安装使用的	2 分/处	-	-		
		灯杆、灯具外壳、管线、周围金属构件等设施接地电阻不符合要求，存在漏电的安全隐患的	2 分/处	-	-		
		灯杆、灯具外壳、管线、周围金属构件等设施不符合防风防汛防灾要求的	2 分/处	-	-		
合计扣分							

月度履约情况

检查人员：			检查时间：			
大类	小类	扣分问题	发现立即扣分	实际扣分情况		备注
履约情况	人员管理	电工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未经过培训就上岗的	1分/人			
		人员缺岗，缺席会议、培训、检查的	项目经理和安全员：2分/人			
			其他人员：1分/人			
		未按要求做好人员变更信息备案的	1分/人			

		人员配置未达到要求的	3分/人		
	物资管理	车辆配置未达到要求的，或未在指定地点停放、挪作它用的	3分/车		
		物资配备不全，或维护材料管理不符合要求的	3分/个		
	台账管理	未按要求做好及上报管养制度、工作计划等相关台账的	1分/次		
		未按要求做好及上报照明设施管养台账、车辆、消防设施等使用台账	1分/次		
		未按要求做好照明设施漏电检查、隐患排查记录的	1分/次		
履约情况	台账管理	未按照要求做好“十六项”安全生产台账的 考核人员应每月定期检查城市照明十六项安全生产台账（共三十五小项），未及时完善台账的每一小项扣一分。	1分/小项		
	照明设施监管工作	未按要求做好照明设施移交接管工作的	3分/次		
		未对设施进行安全检测就接管照明设施的	3分/次		
		对照明设施占用迁移、外接用电等工程监管不到位，城市照明管养企业负责	3分/次		
		外接用电完成后，未做好运行负载记录的	3分/次		
		未经照明管理部门允许，擅自同意外接用电的	3分/次		
		超负荷进行外接用电的	3分/次		
		未按要求做好外接用电管理工作，不要求申请单位安装保护开关、独立敷设线管的	3分/次		
其他	/	发现其他影响灯容灯貌、设施设备安全以及违反安全生产制度等问题的	2分/次		
合计扣分					

附件 4：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加乐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成交）通知书

深圳市特光照明有限公司：

我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7 日就综合行政执法队购买马田街道城市照明设施管养服务(项目编号：GMDL2025000052)组织了项目评审工作，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规则并经采购单位确认，贵单位被确定为中标人。中标结果如下：

采购计划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数量	计量单位	预算金额	中标金额
PLAN-2025-440311000 -130001-02070、 PLAN-2025-440311000 -130001-02071	综合行政执法队购买马田街道城市照明设施管养服务	A	1	项	¥ 3753607.25	¥ 3751000.00

备注：

1.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12 个月。

本项目为长期服务类项目，长期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三十六个月，如采购人对履约情况不满意，采购人不再续签。

2. 请贵单位尽快与采购人（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办事处）联系，并据此通知在法定时限内签订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联系人：，中标单位联系人：

，招标机构联系人：

